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在海信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八人，实际到会八人，独立董事徐向艺、汪平、王吉法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三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淑珉主持，参会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 公司董事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即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违背上述第(十)项规定的, 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予以罢免。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修改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未能勤勉尽责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关责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背第九十七条第(十)项规定的,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人予以罢免。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未能勤勉尽责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关责任。监事应当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采用的公开方式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债的投资或未按股东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管理办法。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第六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专用账户的设立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青岛特派办备案。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且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可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书或募集资金项目建议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或项目建议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一）计划书或建议书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

（二） 总经理审核。

（三） 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签批后，按公司内部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支付。

第十一条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计划书额度不一致，变化幅度在计划书额度10%以内时，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变化幅度在10%以上时，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三条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向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提供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如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通过有效的法人治理程序。

（一）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必须经过充分讨论和论证后提交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论证及决定程序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

（二）董事会在讨论过程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

第十六条 使用改变投向的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持续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向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须承诺交易后不再发生关联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不及时结算关联交

易款项等行为；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公司律师应对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的尽职核查意见并披露；

（四）公司如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且其主要资产负债项目评估增减幅度异常的，评估机构应对主要资产、负债项目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提供充分依据，出具专项说明书并披露；对被收购资产或股权采用收益现值进行评估的，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对资产评估中预测的各年收益出具审阅意见并披露。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承诺期推迟 12 个月以上，或公司可预测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水平较承诺发生 20%以上变化的，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就推迟或盈利变化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当期盈利造成的影响、新的实施时间表或盈利情况预测做出决议。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每季度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向总经理报告。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